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9·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9月3日8时48分许，位于丰台区团河路18号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科信局、南苑街道办事处组成的“9·3”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司法局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并委托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对事发设备及其电源线路进行技术鉴定。

经调查认定，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9.3”触电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负责人：金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168403C；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团河路18号。主要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酱、

酱腌菜等。

（二）相关合同情况

2014 年 12 月 1 日，王某某（死者）与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

（三）部门和属地履职情况

事发单位行业管理为区科信局、属地管理为南苑街道办事处。经梳理，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对该项目均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宣传工作。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9 月 3 日 08 时 48 分许，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非灭菌组组长王某某（死者）在厂区东南侧 E20 号盐醅池开展取料作业。因该盐醅池内盐水水位偏高，王某某准备使用抽水泵将池内盐水抽排至相邻盐醅池内，在使用电缆卷盘接驳电源过程中发生触电。

09 时 09 分，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保洁人员何某某发现王某某仰躺在 E20 号盐醅池旁，立即电话报告单位相关负责人。

09 时 12 分，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刘某某拨打 120 急救电话。

09 时 22 分，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实施抢救，王某某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丰台分局、区应急局、区科信局、南

苑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处置和善后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现场人员及时开展应急处置，警戒、施救等工作，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响应迅速、协同配合、信息报送及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有序高效，符合应急救援预案要求。

（四）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王某某，男，55岁，山东人，身份证号：**********。根据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表明：王某某符合电击死亡。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排除的因素

经区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调查问询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丰台区团河路18号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东南侧E20号盐醅池旁，死者王某某头朝北，脚朝南，仰躺在地上，现场有电缆卷盘一个，二级电源箱一个。



（事发现场照片）

（三）鉴定情况

经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鉴定意见显示：

在一级电源箱和二级电源箱均通电的情况下，电缆卷盘的插头插接在二级电源箱上的插座后，由于电缆卷盘的接线端子上的带电导线裸露的金属线芯搭靠在电缆穿线孔的金属边缘，并且电缆卷盘的供电线路上没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断路器，电缆卷盘也无可靠接地，当王某某右手触碰带电的电缆卷盘的金属支架时，导致电流经金属支架、其手部和身体入地形成导电回路，具备触电条件。

（四）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结合现场勘验、询问笔录、依据鉴定意见，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电缆卷盘存在带电导线裸露、接地失效及电源箱无漏电保护功能的设备安全缺陷，致使设备金属支架带电；王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触碰带电的电缆卷盘金属支架，造成触电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

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

（二）金某某作为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刘某某作为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电缆卷盘带电导线裸露、接地失效及电源箱无漏电保护功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王某某，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触碰带电电缆卷盘金属支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应急管

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的罚款。

（三）金某某作为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5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四）刘某某作为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综合管理部副主任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电缆卷盘带电导线裸露、接地失效及电源箱无漏电保护功能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5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此类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天源酱园食品厂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

全操作规程，全面开展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电气设备台账，落实定期检测维护，杜绝设备“带病运行”。

（二）区科信局、区应急局要督促辖区制造业企业开展电气安全专项自查，重点针对生产场所临时用电、移动式电气设备使用开展提示提醒，推动企业落实电气安全防护措施。

（三）南苑街道办事处要结合辖区企业特点，加强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隐患自查自纠，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整体提升。